

臺北市內湖區新湖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

畢業生市長獎評選辦法

114 年 1 月 10 日修訂

一、依據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3 年 12 月 18 日北市教國字第 1133119358 號函。

二、目的：表揚優秀傑出學生，落實五育並重、全人發展之教育理念。

三、獎項類別：

(一) 學業成績優良市長獎：在學期間，學業成績優良之畢業生。

(二) 傑出表現市長獎：在學期間於以下各方面表現傑出，有具體事蹟者。分為以下二類：

(1) 體育類：於各項體能運動方面表現傑出，有具體事蹟者。

(2) 藝文與科學類：於深耕閱讀、多語文競賽、語文創作、美術、音樂、舞蹈等方面表現傑出，有具體事蹟者。或於自然科學、數學及資訊競賽等方面表現傑出，有具體事蹟者。

四、受獎資格：

(一) 本校應屆畢業生每班第一名(依據本校成績評量辦法)。

(二) 在學期間表現傑出之畢業生：體育、技能、藝能、科學或創作等有具體事蹟者。

(三) 前開領有市長獎之學生不得再兼領其他學業成績優良獎項；同時符合學業成績優良市長獎與傑出表現市長獎資格者，以學業成績優良市長獎之資格請領。

五、受獎額度：

(一) 學業成績優良市長獎：依畢業班級數評選出每班 1 名，本校共 5 名。

(二) 傑出表現市長獎：畢業班級數之 3 分之 1，採無條件進位，本校共 2 名。

六、市長獎類別：

(一) 學業成績優良市長獎：依據「臺北市內湖區新湖國民小學成績評量實施要點(110.10 修訂)」，經校務行政系統結算畢業成績後，各班擇最優 1 名。畢業成績計算各學期佔比如下表：

學期	1 上	1 下	2 上	2 下	3 上	3 下	4 上	4 下	5 上	5 下	6 上	6 下
各學期比例 %	5	5	5	5	8	8	8	8	12	12	12	12
學年比例 %	10		10		16		16		24		24	

(二) 傑出表現市長獎：

1. 採積分審查方式評選。積分採計以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主辦之比賽為原則。

2. 體育類、藝文與科學類各評選出一名，合計 2 名。

七、傑出表現市長獎評選方式：

- (一)由教務處提供六年級應屆畢業生傑出市長獎申請表，請申請人依辦法填寫表格，畢業生傑出市長獎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正、影本，將影本裝訂成冊(正本審後發還)，由導師就積分計算結果，並將申請書連同相關證明資料於114年5月7日至5月14日上午12:00前送教務處註冊組彙整。(將謹守逾期不受理原則，以利公平作業)。
- (二)同類別依積分高低排名，積分高之前3名同學參加複審(同類別積分相同者，將增額進入複審)，兩類別合計共6名學生入複審。
- (三)於114年5月下旬至6月上旬進行複審，審查委員將於會議中依據進入複審學生所提供的資料評比討論，並擇優評選出受獎學生。
- (四)計分參照標準：代表學校參加教育主管機關(如教育局、教育部)主辦之競賽獎狀納入計分(如表1、表2)，113學年度新增各協會與學會競賽獎狀納入計分(上限20分)，如表3。上述獎狀統計分數(以5月14日前發布成績之積分計算為止)提報畢業生傑出市長獎。

八、傑出表現市長獎收件資料說明：

- (一)繳交申請表(附件1)與電子檔，及相關證明的紙本資料正本與影本，導師正本驗畢後立即發還，電子檔上傳至本校電子檔案櫃，紙本資料繳交至註冊組。
- (二)依申請類別計分，藝文與科學類請就藝文與科學類比賽計分，體育類請就體育類比賽計分，可同時參與兩類別，仍須依類別分開計分並繳交申請資料。
- (三)如有無法直接認定是否採計之競賽項目，申請者應主動提供相關競賽辦法簡章。

九、傑出表現市長獎複審方式：

- (一)成立審查委員會：由行政代表5人(含校長、四處室主任)、教師代表2人、家長代表2人，共計9人組成。校長擔任召集人、註冊組長擔任執行秘書，教師代表由教師會推派非畢業班導師擔任，家長代表由家長會推派非畢業班家長擔任。
- (二)複審時間：5月下旬至6月8日前。
- (三)流程：
1. 委員概覽資料。
 2. 確認體育類、藝文與科學類候選人之積分排序。
 3. 經綜合考量與討論後，決定各類別順位。
 4. 評選出表現傑出市長獎正取2名，備取3名。

十、傑出表現市長獎受獎名單經審查委員會討論通過後，陳校長核定，報局表揚。

十一、本辦法陳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表 1：教育主管機關獎狀計分原則(競賽層級及名次的得分表)

教育 主 管 機 關	競賽成績 (名次)	名 次							
		第一名 金牌 冠軍	第二名 銀牌 亞軍	第三名 銅牌 季軍	第四名 殿軍	第五名	第六名	第七名	第八名
校級	4	3	2	1	0	0	0	0	0
行政區級	8	7	6	5	4	3	2	0	0
市級大區	16	14	12	10	8	6	4	2	2
市級	24	22	20	18	16	14	12	10	10
全國級	32	30	28	26	24	22	20	18	18
國際級	40	38	36	34	32	30	28	26	26

教育 主 管 機 關	競賽成績 (類別/級別)	級 别			
		特優 優勝	優選 優等	佳作 甲等	其他 優良 入選
校級	4	3	2	1	
行政區級	8	6	4	2	
市級大區(乙類)	16	10	8	6	
市級(甲類)	24	12	10	8	
全國級	32	20	18	16	
國際級	40	28	24	22	

備註：

1. 上述比賽以教育主管機關(如教育局、教育部)主辦為限，且以代表學校出賽為原則。
2. 積分之採計以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主辦之比賽為原則，非教育主管機關之公家機關比賽，屬鼓勵性質，皆以 1 分計。
3. 單項協會與私人機構競賽計分請查閱表 3。
4. 臺北市南區多語文競賽已是市賽最高等級，故以市級計算。
5. 當選國家代表參與國際賽事，比照全國級賽事第一名計分(檢附公家機關當選證書)，
6. 臺北市閱讀校楷模以校級特優計。
7. 校內美術創作展之金、銀、銅牌獎，以校級計算；美術創作展獲春、秋季展者，以市級入選計分。世界兒童畫展以市級計分。
8. 非競賽類之優良行為(榮譽狀、模範生、禮儀楷模、孝親楷模、語言認證、市圖閱讀活動認證、參與活動證書、健康促進三冠王等)、校內體表會趣味競賽、精神錦標不計分。
9. 臺北市田徑春秋冬季全國田徑錦標賽積分比照市級計。

10. 臺北市教育盃扯鈴賽乙類積分比照市級大區計。
11. 臺北市五項藝術競賽團體組獲獎如同時具等第與名次，則積分擇優計算，惟請提出佐證資料。
12. 參加臺北市中小學科學展覽會，如同一作品分獲不同獎項，積分擇優計算。

表 2：教育主管機關 嘉獎狀計分內容(納入計分的競賽內容)

類別	主辦單位	內容
藝文與科學	校內(校長) 分區(東區、內湖區等) 全市(教育局長或市長) 全國(教育部長或總統)	1. 多語文學藝競賽：國語文(演說、朗讀、作文、書法、字音字形)、鄉土或原民語(閩南語及客語朗讀、演說、歌唱)、英語(演說、讀者劇場等)。 2. 查字典比賽、愛閱小博士、閱冠王、小小說書人、自編故事劇本等。 3. 科展競賽、機器人大賽、中/英文打字比賽。 4. 美術競賽：兒童美術創作展、世界兒童繪畫、中華民國世界兒童畫展、北市學生五項藝術競賽(音樂、美術、偶戲、鄉土歌謡)
體育類	校內(校長) 分區(東區、內湖區等) 全市(教育局長或市長) 全國(教育部長或總統)	體育競賽：田徑、游泳、直排輪、跳高、舞蹈、疊杯、健身操、樂樂棒、溜冰、民俗體育、法式滾球等。

表 3：各協會或學會獎狀(上限 20 分)

類別與項目	主辦單位	前 4 名(特優)	5-8 名(優等、優選)
<u>藝文與科學：</u> <u>作文、數學、科學、</u> <u>繪畫、數位創作、</u> <u>音樂、電腦…等</u>	<u>各基金會、各協會、各學會</u>	2	1

(附件1) 臺北市內湖區新湖國民小學113學年度畢業生傑出表現市長獎申請表

班級	學生姓名	家長簽名	推薦類別(擇一)
六年 班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體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藝文與科學 可參與兩類別，需 <u>獨立填表</u> ，不 (簽章) 可合併計分。

獲獎事項列表

編號	得獎日期	主/承辦單位	參賽項目	所得 獎項	自填分 數	導師 初審	審查委員 複審
範例	112.10.30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育部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教育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校內	臺北市110年度多語文學藝競賽南區國語寫字組	優等	12	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育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育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校內				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育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育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校內				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育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育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校內				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育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育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校內				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育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育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校內				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育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育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校內				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育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育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校內					
合計							
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獎狀正本核對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核對積分	導師簽名：【 】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分數核定。	審查委員簽名：【 】

說明：

- 採計一至六年級申請類別之各項競賽獎狀，獎狀上有學校或教育部、縣市長、教育局核章請按表1、表2核對積分，獎狀核章為協會、基金會、學會等非教育主管機關，請按表3核對積分；學業成績獎狀不予採計。
- 獎狀按主辦單位教育部、教育局、校內順序填寫並以電腦繕打列印，在影印之獎狀右上角標上編號以便核對。
- 本表由申請學生或家長填寫，另需檢附獎狀正本、影本與電子檔。獎狀正本由導師驗畢立即發還。獎狀影本請於右上角編號並依序裝訂。
- 本表不敷使用請自行下載列印，檔案請至本校網站家長專區下載。
- 截止日期：5月14日(三)中午12:00

送件方式：由導師協助送交教務處，電子檔請上傳至 nas1-1/…/六年級/to all/113市長獎，名格式：60412 王大維市長獎藝文與科學類申請表（班級+座號+姓名+類別）。逾期以棄權論，不得異議。

